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
席：

馬 賚 奎

陳 承 鐘

盧 穎 駿

賀 立 機

李 先 良

請假

幹 純 一

都 喜 塗

李 昌 時

黃 瑞 銘

李 中 述

吳 森 永

曾 偉 賢

屏 東 縣 政 府

台 東 縣 政 府

五、主
席：馬 賚 華

紀 錄：白 國 學

六、宣讀本會第卅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七、報告事項：

(一)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七月廿四日台五十一內字第四六六六號函略以：「前據台北市民黃世仁等呈爲台北市政府變更新生北路原第四十二號道路自南京東路交叉點向南至一七八公尺處不予拓寬其餘仍照原計劃拓寬六尺一案經奉交台灣省政府查明核辦在案茲台灣省政府呈復到院復陳奉 指示「應將全案抄送內政部參考」等由嗣復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卅日台五十一內字第四八〇七號令略以：「本案應補具該部審核之詳細理由報院再憑核奪」等由到部特提報告並請討論俾便再行呈院

洽悉：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512.24府建四字第三三〇七七號函爲台北市政府里據該市市民鍾翔九申請變更該市興雅段九八七—一六號北側六公尺寬原定計劃巷路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十六次審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請台灣省政府轉請台北市政府查明該申請變更地區地權情形並檢附原鄰近有關土地權利人呈送之同意書層報本部後再行討論

(二)准台灣省政府512.27府建四字第三三〇七六號函據台北市政府呈以台灣電力公司興建濟南路變電所使用台大預定地部份土地經經濟部呈奉 行政院准由該公司先行使用在案嗣

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通過惟該電力公司使用台大預定地應呈報省府轉請內政部准予變更都市計劃廢止該預定地部份」等語本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十六次審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3) 准台灣省政府 50.8.3. 府建四字第五一七七三號函據屏東縣政府呈為屏東市申請將舊街段二小段一號廣場變更為郵電大廈基地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十六次審核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4) 准台灣省政府 50.7.17. 府建四字第四八四八二號函送台東鎮都市計劃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十六次審查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等語並檢附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